

# 让正义之光照亮囚子新生之路

## 省乔司监狱“法律援助进大墙”形成常态化机制

本报记者 王春芳 孙佳丽 通讯员 王春红

春节前夕,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在《人民日报》发表署名文章:法律援助,给群众“触手可及的正义”,彰显了司法行政机关扶贫助弱、伸张正义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作为浙江司法行政战线的一员,省乔司监狱一直致力于法律援助工作,建立常态化机制,联系法律援助中心、律所等社会机构组织律师进监接受咨询或授课,让正义之光照亮每个囚子的新生之路。



例情况选派相关专业特长的律师进监服务。“我名下有一辆车,朋友借去开,出了车祸,事故是对方负全责,法院调解后达成协议,由对方购买我这辆车。现在车辆已过户,钱却一直没付,我该怎么要回这笔钱?”服刑人员吴某就个人债务问题向律师提问。律师了解详情后,对其进行了耐心疏导,建议他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咨询过程中,有的服刑人员对自己的判决有疑问,在得到律师的详细分析后,不仅对自己原先犯下的错误有了更为清醒的认识,还表示要通过积极改造来洗刷自己的罪恶;有的服刑人员对国家的刑事政策不了解,律师们结合实际,就他们的服刑表现提出了建议,让他们明确了改造方向,也树立了改造信心;有的服刑人员因为种种原因,在社会上还有一些民事纠纷,却因为自己深陷囹圄而无法处理,在得到律师愿意义务为他们出面解决的答复后,他们感受到了法律和监狱的关怀,欣喜万分,有的甚至流下了眼泪。

### 法律援助点亮改造心灯

服刑人员是一个特殊的群体,既是法律惩治的对象,但其合法权益也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法律援助进大墙”活动开展至今,先后有浙江励恒律师事务所、浙江君泰律师事务所等30余家律师事务所的100余名专业律师,走进大墙为1000多名服刑人员提供了“一对一”的法律咨询服务,耐心细致地为他们解答定罪量刑、减刑假释、债权归属、民间借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财产纠纷及子女抚养等法律问题。“为服刑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不仅是监狱对他们的关怀,也是我们法律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监狱法律援助如是说。

### 法律咨询解除后顾之忧

2011年11月,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省乔司监狱工作站正式授牌。多年来,省乔司监狱通过“法律援助进大墙”活动平台,开展了一系列法律援助服务。在省法律援助中心的大力支持下,每年都会有一支由多家热心公益事业并有一定影响力的律师事务所组成的10余人的律师团,到省乔司监狱开展“法律援助进大墙”活动。为强化法律服务的针对性,监狱提前在服刑人员进行认真排摸,详细收集涉法涉诉疑难案例,并填写《法律咨询排摸登记表》报送省法律援助中心,由省法律援助中心根据案

监狱法律顾问不仅是每年“法律援助进大墙”活动的积极参与者和重要力量,同时还根据服刑人员的实际需求,不定期上门提供法律服务,及时解答服刑人员关心的法律问题。2016年8月,服刑人员李某对其在2014年因故意伤害加刑4年11个月提起申诉。他认为加刑量刑过重,对被害人的伤残等级认定有疑义,希望能得到法律咨询服务,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监狱法律援助、励恒律师事务所张亮、吴云飞律师在前期认真分析案卷材料的基础上,专程到监狱为他提供面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就量刑、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解答。通过3个多小时耐心细致的讲解和开导,终于消除了李某的疑虑,帮他放下了思想包袱,使他能安心改造。

### 普法教育照亮新生之路

如果说现场咨询是“及时雨”,那么法治教育则如同明媚的阳光,照亮每个囚子的新生之路。对于服刑人员,不仅要为他们提供法律服务,更重要的是增强他们的法治观念,促使他们懂法、学法、守法,认罪服法、悔过自新,从而走上新生之路,做遵纪守法、自食其力的合格公民。近年来,乔司监狱不断创新手段,积极开展服刑人员法治教育。每周,监狱面向全体服刑人员的海潮电视台,都会如期播放法治教育视频。监狱选拔具有法律专业素养和特长的民警,成立“普法讲师团”,结合“5+1+1”教育模式,每周(教育日)下午开展“法律常识教育”,讲解服刑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促使服刑人员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改造法定义务。同时,监狱还积极携手社会力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2015年11月21日,省委统战部和各民主党派“博爱·牵手——走进高墙法律援助”活动暨“博爱·牵手”阳光法制大讲堂启动仪式在乔司监狱举行。两年多来,共举行60多场普法讲座,每周六授课的律师都放弃宝贵的休息时间,风雨无阻、不辞辛苦地走进大墙,以专业的法律素养、深厚的法律功底,为服刑人员普及法律常识、传播正能量,他们还特别强调要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准确运用法律的武器,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这些都为深化监狱教育改造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 法院公告

2017年3月2日

**(2016)浙0110民初13242号**  
张岳阳: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惠斌诉被告张岳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32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068号**  
浙江家圆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游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家圆门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80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杭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3852号**  
杭州鸿川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东川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俊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鸿川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东川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2民初38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994号**  
王亮、洪书娟、徐震东:本院受理原告江跃庭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39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亮、洪书娟、徐震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江跃庭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自2014年10月2日至还清之日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二、案件受理费2648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亮、洪书娟、徐震东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995号**  
王亮、洪书娟:本院受理原告江跃庭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39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亮、洪书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江跃庭借款本金8800元,由原告江跃庭负担3000元,由被告王亮、洪书娟负担58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亮、洪书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654号**  
金锋、金淑燕: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齐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金锋、金淑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5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139号**  
史文波、周飞、杨科丰、刘群、朱威、罗信国、缪慧慧、罗军、汪海英、朱大良、刘道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5139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314号**  
郭燕、宁波辉煌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王明芳与被告郭燕、宁波辉煌进出口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731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219号**  
方绍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921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88号**  
袁祖木:原告曹光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民事裁定书、申请执行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22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508号**  
李剑: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山支行诉你孟宏、李华平、谢美素、李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来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依法判令被告孟宏归还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按合同约定借款本金20万元至还款日止的利息(截止2017年1月21日为8820.36元)。判令被告李华平、谢美素、李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院于2017年6月6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由审判员王超文、人民陪审员徐恩琴、人民陪审员陈国平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10258号**  
甘策莉:本院受理原告徐德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10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10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10259号**  
李美良:本院受理原告徐德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10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4733号**  
朱玉英、丁科科、徐法根、袁小刚、浙江中工塑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玉英、丁科科、徐法根、袁小刚、浙江中工塑胶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604民初47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朱玉英、丁科科应向原告朱玉英、丁科科、徐法根、袁小刚、浙江中工塑胶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83000元,支付利息118860元(其中借款本金188000元的利息计算至2017年2月6日止,借款本金95000元的利息计算至2017年2月19日止,以后利息按复利计算),合计401860元,限被告朱玉英、丁科科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朱玉英、丁科科承担原告朱玉英、丁科科、徐法根、袁小刚、浙江中工塑胶有限公司本案受理费7418元,财产保全费227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0248元,由被告朱玉英、丁科科、徐法根、袁小刚、浙江中工塑胶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民初752号**  
王永青: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永青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楼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704号**  
袁水平:本院受理原告陆于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107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003、1004号**  
义乌市国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立兵、任灵贞、施建伟: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003、1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627号**  
桐乡春天湖群生态园水产品养殖基地、王强(公民身份号码33040119861222112)、王张华(公民身份号码330423195810230015)、朱亮英(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580211006X):本院受理原告金钢与被告桐乡春天湖群生态园水产品养殖基地、王强、王张华、朱亮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依法判令被告桐乡春天湖群生态园水产品养殖基地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约定期限的利息200000元,逾期利息(自2015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被告王强、王张华、朱亮英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7年6月23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5831号**  
宁波市好德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市锦纶化纤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好德纺织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583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  
被告宁波市好德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锦纶化纤有限公司货款190521.96元及自2016年9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案件受理费411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520元,共计5630元,由被告宁波市好德纺织制品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宁波市好德纺织制品有限公司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给付原告宁波市锦纶化纤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512号**  
张智强、鲁淑英:本院受理原告嘉善华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智强、鲁淑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在法定期间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421民初1512号民事判决书及(2016)浙0421民初151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369号**  
庄伟强:本院受理原告姜蕊诉被告庄伟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来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21民初369号民事判决书及原告提供的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返还借款675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627号**  
桐乡春天湖群生态园水产品养殖基地、王强(公民身份号码33040119861222112)、王张华(公民身份号码330423195810230015)、朱亮英(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580211006X):本院受理原告金钢与被告桐乡春天湖群生态园水产品养殖基地、王强、王张华、朱亮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依法判令被告桐乡春天湖群生态园水产品养殖基地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约定期限的利息200000元,逾期利息(自2015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被告王强、王张华、朱亮英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7年6月23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7451号**  
胡春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双喜诉被告胡春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48000元(从2014年8月19日起至2016年8月19日,按自利息2分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不答辩视为放弃答辩权利,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定于2017年5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